

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湖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政办发【2010】43号

各乡（镇）政府、国有农林牧渔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镇赉南湖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6日

第五条镇赛县园林处为镇赛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镇赛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管理、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六条县环境保护、规划、水务、国土资源、农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湿地环境的监测，做好湿地公园的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湿地公园管理处应当积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其利用技术推广体系和湿地资源监测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十条湿地公园应当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并将其纳入镇赛县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镇赛县相关产业规划应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公园界碑、标碑。

第十六条湿地公园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保护缓冲区。

(一) 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性设施；

(二) 保护缓冲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

产经营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保护区内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出让、出租和转让湿地资源；
- （二）围湖造田、开荒取土、挖塘养鱼、破坏泥炭层等改变地貌景观的活动；
- （三）猎捕野生动物和任意捕捞鱼类资源；
- （四）直接或间接破坏湿地植被；
- （五）使用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及周边区域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应当建立健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珍稀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实行挂牌保护制度。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保护缓冲区开设参观、旅游项目的，应当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由湿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镇赉县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缓冲区开设不利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二十四条在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损害或者为了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湿地公园可以对园内的部分区域采取封区措施。对被封锁的区域，除科研人员和必须进入的相关管理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禁止入内。

第二十五条 湿地保护区内禁止人口定居，原有居民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迁出并妥善安置，并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湿地排放废水和倾倒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造成湿地环境污染的，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法采取治理措施。禁止在公园内使用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渔网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因科研教学确需使用的，要及时回收。

第二十七条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可能收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发布相关信息，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三) 任意排放废弃物或超过排放标准。

(四) 任意使用农药，导致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的；

(五) 猎捕野生动物、任意进行捕捞和在水面设置障碍物，或破坏湿地植被以及在植被恢复区内和栽培区擅自种植的；

(六) 私自挖掘、破坏、盗窃、非法买卖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的；

(七)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地区捡拾鸟卵的；

(八)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界标及其他设施的；

(九)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以及栖息地的；

(十) 擅自引入生物新品种的；

(十一) 未经批准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十二) 违反规定在湿地内割芦苇、割草、采药等造成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的损害，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的；

(十三) 非法排放湿地水资源的；

(十四)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湿地公园重大污染或者发生破坏事件，致使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